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董事會會議通知** **及** **刊發年報**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會議通知**

誠如該公佈「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閱」一節所披露，截至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由於病毒的爆發而尚未完成，其影響並延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該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審核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佈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中概述之指引（「聯合聲明指引」），董事會謹此宣佈，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未經其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基準下符合聯合聲明指引。倘有任何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